

本堂行餘醫學言

卷之壹
診候用劑

X

i 17

F 1
1-87

卷之三

古今圖書集成

醫學編 卷之三

平素安寧無病

皆無始終也

每部必有印記

若無者係僞刻

翻刻

必究

20冊
1-20
490.9
Tp-2
1
No. 2193
18 1997
富士川東
47.集 7.月 3日



1369

先子初年使門人小子爲錄此書皆未脫藁
者難奈既傳播於人間最爲可憾矣晚年頗
多所改正今考訂癮門附梓以公于世逐門
續閱將上本四方諸君勿以他本爲真焉

平安文泉堂發行

行餘醫言

行餘醫言序

予在播州幼受讀書未知所向十四五聽講朱晦菴學亦未有所得十八負笈來京師從仁齋伊藤先生學五年志始有所立乃自以爲將以我所知所聞施諸人巨奈每一人予一人決不可離索矣竟絕望不得遂四方之志又以爲聖賢千言萬語皆以修身爲本其身不修何遑他及修身以無病爲要其身有病忠孝俱不可爲豈又遑治人乎乃學醫於養菴後藤先生先生初不肯教曰恐子爲醫不

得如願。再三推辭，欲不為醫。予強請教。一意學之。三年古令醫籍，涉獵殆盡。而無當予心者。再取素問、靈樞、八十一難。始終縱橫誦讀數遍。乃擲書憤起曰：「邪說哉！奚用是為？」若謂非據此則醫終不可為。則已矣。奚用是為？歷歷堂堂聖賢之徒，反賴異端邪說修身治人。縱使變成岐伯扁鵲，固非所望。何足希哉？次取張機傷寒雜病論，反覆熟讀四三年。以為古今醫人中之翹楚，無復出其右者。大奇藥方，信之至矣。惜乎其論全出于素問，不免混乎陰陽者流。且有

一二謬妄也。吁！得非千載一大遺憾乎哉？况其下者邪。晉齊隋唐葛洪、皇甫謐、褚澄、巢元方、孫思邈、王燾之徒，皆同意趣。宋元以下，益墮議論，無足取者。上下古今二千年，未嘗見一人一書，可祖述憲章者。於是乎創得發明一本，宗旨貫之。先生曰：我亦久疑舊醫說，雖然此乃古今一大結構，非老子所及。故未決也。爾後講習討論，畧得就緒。惟恐自我作古人，所憚雖然愚者，一得殆不可已。若因是得罪，我所不辭也。倘為正學人所取，則幸甚矣。決非醫

家者流所知也。乃為五黨小子著行餘醫言若干卷漸次
刻櫻板貽諸子孫以擬青囊。自今以後入吾門者有得用
是醫言為基址精之又轉深到溫奧則我雖死而猶生也。
此所深望也。此所深望也。一本堂主人香川修德誌。

一本堂行餘醫言

平安 香川修德太沖父著

目錄

卷之一

診候

處方

用劑

量則

水率

煎法

服度

撰藥

撰文

食療

浴泉

灸治

藥治

卷之二

癩 附 癒 痘

卷之三

癰 附 寸白蟲

卷之四

蟲

卷之五

卷之六

癰瘡

附

下疳

便毒

膿淋

囊瘡

結毒

發漏

疥

癬

瞼瘡

瘻

痔

瘻

卷之七

勞瘵

咳嗽

卷之八

失血

失精

汗

遺溺

喘哮 附短氣 少氣 眩運

卷之十

痰血 腸垢

卷之十一

傷食 附宿食

留飲

泄瀉

卷之十二

黃艱

噎

嘔

嘈雜

卷之十三

胃反

嘔吐

噫

吐酸

恶心

卷之十四

水脹

卷之十五

鼓脹 附 腹脹

卷之十六

疮 附 黃胖

卷之十七

瘡 寒

卷之十八

病

卷之十九

癰

卷之二十

痙

痹

卷之十九

癰疽

癰

疗

卷之二十

傷風寒

卷之二十一

卷之二十四

瘧

卷之二十三

瘧

卷之二十二

渴

中濕

和食醫譜

目錄

卷之二十六

卷之二十六

咽喉

喉嚙

癰腫

瘻

痛

脣

瘡

瘻

痒

半壘

瘡

瘻

怕痒

瘡

瘡

瘻

噦

瘡

瘡

瘻

欠

瘡

瘡

瘻

噦

瘡

瘡

瘻

卷之二十五

目

耳

鼻

口

痘瘡

瘡

水痘

瘡

痘瘡

瘡

惡風寒 附厥

發熱

卷之二十七

婦人 婕娘 惡阻 胎懸 胎頗

半產 產後 鬱冒 帶下

崩漏 乳巒 乳癰

卷之二十八

小兒 初生諸疾 驚癇 痘

卷之二十九

金刃傷

竹木簽刺

魚骨哽

蟲傷

獸傷

打撲

閃肭

蹉折

跌倒

卷之三十

卷之十

癩

門限

卷之十

卷之十

目錄畢

十六

一本堂行餘醫言卷之一

平安 香川修德太冲父 著

診候

望形

問證

聞聲

切脉

按腹

視背

大凡診候病人必當精細周悉極盡委曲務欲知其衷情察識證狀多方深考意在無所遺愆是故古稱四診而今舉六候者只是反覆丁寧嚴致欽慎之意冀須臨視無惑治療不誤不一著苟且以存人命至重之戒

古人望形

于余醫言

診候

一

一本堂遺書

古人專以望色為望。而吾門則不然也。凡臨病人須要先視形肉之肥瘦。此為望之第一義。而後候氣之強弱盛衰。

旺與不旺

素問云必先度其形之肥瘦以調其氣之虛盛。

三部九候論

又云凡治病察其形氣色澤脈之盛衰病之新故乃治之無後其時形氣相得謂之可治色澤以浮謂之易已

形氣相失謂之難治色失不澤謂之難已是也。

玉機真藏論

普望色之潤澤枯索赤白青黃紫黑髮之多少眉鬚鬚鬚

之生脫眼中之炎慧朧眊唇之色澤舌之乾濕紅白胎之黃白黑灰皮之柔強骨之細大或鼻扇息肉或浮腫目下凹起狀或咽腫口噤或口眼喎斜或痄腮頸腫或結核臥蠶起狀或瘡癰瘻瘍或靜躁起臥伸欠踴屈或憂鬱現于面或怒慍色于目或歡喜悲哀笑啼驚怖或錦繡檻櫺知平生之貧富或綿肌木指想尋常之苦樂此皆莫非望之事豈止一色而已乎望之義廣矣哉○又

視吐血痰血之色之或黑或紅或凝或雜。又看痢疾之腸垢。膿血。赤白黑褐糞穢雜物。又痘瘡有看法詳于痘瘡。餘其餘諸患之可以目視者不可盡舉亦皆望中之事也。

問證

次宜先問證狀亦當委曲詳盡備及遠末譬如傷風寒。首問頭痛噴嚏清涕鼻塞咽痛惡寒發熱惡風惡熱項強腰脊痛。咽乾口渴能食不能食。次問小便赤熱乾嘔口苦。不食。潮熱耳聾大便結滯胸中痞結不得卧遂乃旁問衄血。

下血。腹痛癥瘕下利膿血手足倦怠痛痒癆萎喘息短氣。腹滿脹閉心下痞鞭胸膈支痛眼昏泣淚種種枝葉而後查考有無應否。深思熟慮則既往胸中之成案諸證準此。○凡診諸病須首問食之多能次問溺之通閉屎之硬軟此為最要之先務。又問心之喜怒哀樂思慮憂患氣之聚散鬱暢或嗜好忌惡。又當問昔年所曾病或嬰兒閉所患或宿疾滯患發止遠近亦宜問尋探索無所遺漏。

聞聲

古以為聞五音宮商角徵羽者非是也。凡聞也者謂聽聞病人之聲之大小高低清濁徐疾爽亮嘶嘯喜怒悲笑辨利蹇澁又聽呼吸氣息鼻音喘鳴鼾欠呻吟噴嚏欬嗽噫噦乾嘔痰聲腹鳴譖語鄭聲狂言妄語其餘韻響可入耳者皆爾。又鼻嗅病人之臭亦聞中之一候也有熱臭膿臭糞臭溺臭瘡臭腐臭腋臭體氣陰臭帶下臭屎尿自利臭又嗅口氣可知胃熱結毒家口舌咽喉瘡爛又痘瘡有一種臭痢糞有輕重臭又有死臭何止聞五音哉。

刀脉

凡持脉密排三指候寸關尺知覺浮沈遲數大小滑澁等脉形以察病之內外輕重元氣之盛虛而又併考胃氣之強弱望問按視之衆診參伍斟量而後可以決可治不可治與生死之分○素問云診法常以平旦不必拘執唯臨疾熟診則雖旦晝晨夜足以知有過之脉況於急卒之疾乎奚期平旦之為○凡論脉者甚詳則失之鑿甚略則失之踈自古醫人之為病論醫按也其言脉大過細微及可

大疑故吾門常謂脉得大較為佳與其失于詳寧失于略古今二千年來醫人之多醫書之夥不言脉者獨明戴思恭而已矣其證治要訣一書全篇無脉字初大怪之未得意旨後沈思熟想之乃知彼非不知脉者但其方寸有疑于脉以謂寧直據證狀為治而足焉不可以有疑者筆之于書也宜乎戴也雖然亦可謂失于疎矣今陳脉大略以示梗槩其餘可思而得之也

緩不數不遲中和平穩即平人無病之常脉故諸脉

得之則雖有苦痛萬狀猶可以保不死

浮沈之反輕浮指直得

沈浮之反重接指纔得

遲數之反緩緩往來

數遲之反疾速進來諸脉中之惡候

大小之反形狀展堆

小大之反形狀縮收

滑濇之反指下去來前却流利圓轉如珠應指

濇 滑之反。指下去來難滯。如輕刀刮竹。

弦 狀如張弓弦。按之不移。如按琴瑟弦上。

伏 重。按至骨隱然。深尋指下裁似動。蓋弦之極也。

緊 左右彈指狀如轉索。無常。

芤 浮之中空者。猶葱葉外圓內空。按之旁有中央空。

洪 浮大之泛濫者。

微 小之益收縮者。

結 緩脉中時一止復來。

促 數脉中時一止復來。

細 狀如線。

動 滑之大而有勢者。如豆大。欣欣动摇是也。

弱 諸脉之無力者。即虛也。

其他不可言狀。設使詳悉言狀。究竟不可於紙上會得。如

牢 級長革。如按鼓皮。濡浮而散。大而渙長。不大不小。兩

縮 實大。芤弦相合。緩之小。實大而長。是也。

按腹

吾門以按腹為六診之要務。何則。大槩按診腹部可以辨人之強弱也。凡按之。腹皮厚。腹部廓大。柔而有力。上低下豐。臍凹入。任脉低。兩旁高。無塊物。無動氣。此為無病之人。為強。在病人亦有此數項。為易治。凡按之。腹皮薄。腹部隘狹。無力。或堅硬。上高脹。下低鬆。臍淺露。任脉高。兩旁低。多塊物。有動氣。筋繻急。虛里動高。此為弱。為病人之腹。在病中。若有此數項。為難治。此其大畧也。其餘有深微意味。但

可以口傳。不可以書示。非敢秘也。

凡小兒自四五歲至十三四。筋肉猶未強壯。故腹皮多薄。虛里胸脉多動。此亦所可預知也。

凡腹裏之癥及疝。上下左右。及中大小長短。圓扁硬軟。手一按著。可直的識邪。熟肌熟可辨别。腫脹可搜知。潤澤枯索。滿堆低減。肥瘦張弛。可皆候察。虛里可候動氣。上下左右及中。應掌即覺。胎血塊可試。胸骨之瘦可循而知。此按腹之所以不可不必為。而有大益于治事也。

凡腹甚堅硬者難治甚軟鬆者亦難愈。

按腹法。凡按腹專尚左手。右亦非不可。唯使左為佳。先將左手掌上齊鳩尾魚肉當右肋端。掌後側肉當左肋端。指根肉當中脘。始輕輕按過漸漸重押三肉遙推左旋右還。按動無休不宜少移良久掌中與腹皮相合摩其間以似熟。非熟溫潤似汗為度。如是則掌下腹裏滯結之氣融和解散。莫不猶開雲見日也。唯以久按靜守半時許為妙。若夫苦手溫和掌可謂賢者之富貴矣。而此固係于天資。非

可強求何必之乎。

靈樞云緩節柔筋而心和調者可使導引行氣。爪苦手毒為事。善傷者可使按積抑痺。官能篇○苦手溫

和掌見玉樞經

近時有推摩法。即按腹之法。見顧體集。此乃古人導引按蹠之遺意。但導引按蹠雖非治篤疾之術。亦足以為療病之末助。古稱熊經鳥伸。即華佗五禽之戲。其後稱坐功。是也。此皆自行之術耳。今之導引家。固是無學之瞽賤。闇有苦手溫和掌者。幸賴奇貨得効。元非術之善者。故欲使行

導。一按蹠者可試手掌而後使為之。如是則雖無術可得効。或按腹抑癥。或屈伸手足十指。或摩動肩背腰股關節。使氣散體和。腹裏安穩。此按摩之所以有小益也。

視背

緩病不可不必熟視背部。何則。大槩癥之在腹裏也。輕者浮淺。重者沈深。其深裏者沈于腹底。凝于背裏。故使背肉或陷。或張。脊骨或左曲。或右折。或突出高起。或痛。或張。此皆由癥之所倚推使然也。若視其如是。則直點其處。阿是

灸最好。或候其上下左右。取穴灸之。若不知視之早。治及其甚。則或左或右偏倚斜歪。背直不正。脊骨突起。屈折不可復伸。終成僵僵。其卒也成勞而斃矣。兒童特多。可不畏辛。此吾門之所以視背為六診之一。而每致察于斯也。又肩膊之間。肉之凝而脹起者。直灸其上而佳。且視背色。知瘀血有無。視灸痕色赤紫黑白。紫黑者必有瘀血。

凡背肉之堆起低陷者。不拘上下左右中側。直灸其上。可也。脊骨之屈折者。亦不拘上下。直在其處。挾骨或骨上直

灸尤好。只須早從事。

凡肥瘦。背最易見。面瘦者。一望而已知之。閑有面不瘦者。非視背腹不可辨也。又有上氣逆升者。不唯面不瘦而色澤亦反旺。好如是者。在背上可辨。潤澤枯索。其肉實。骨隱。肉脫。骨露。潤澤枯索。一視而不可掩。故背不可不候也。

附 察手足

手足亦不可不視察。自肥瘦色澤。以及腫脹瘡癰。或瘡之瘢痕赤紫。肉之隆起陷凹。骨之腫突。經筋之攣急弛縱。必

詳診候。治事無遺失矣。且如手癆。其痛自亦知之。聞者亦知之。至自肩及肘之閒。肉削脫則不視可知。痛者自不覺。聞者固所不知。此非視察何能認得。又如癩。其指屈不能伸。腫而紫色。或手背肉脫如削。或虎口肉減。此亦可望而知。又肘腫如鶴膝癥。或腫潰成漏。此即結毒。又如脚癥。其痛自亦知之。聞者亦知之。至肉脫與腫則不視可知。且如浮腫。按脰內廉雖微也。必可知也。世唯知察趺上。不知視脰內廉。素問豈不云乎。足脰腫為水。未嘗先言趺上。此

望脚之首候也。况其肥瘦色澤。肉之脹起削脱。骨之腫突
紫立。筋之牽急。瘻軟。瘡之腫痛發漏。瘢痕之赤紫。腫脹之
硬軟多少。臀肉。腸肚。膝之上下。股肱之内外。足趺足底。亦
皆不可不觀察。此察手足之所以不能不列望診之末也。

處方

凡欲處方者。須先讀本草畧。通藥物之大較。辨明形狀氣

味。善惡。新陳。真贗。和華。宜否。四方產物。審識。甘苦辛酸鹹淡。淡鹽。淡之味。杳臭腥臊之氣。而後合和稱宜。調齊得法。則
方可以立矣。推原其始。蓋以單行者為本。如某物主治某
病。是也。據此相為隊伍。撰擇作方。則幾乎其不違矣。素靈
雖有數方。體格未備。春秋已前。和緩之書。蔑聞。史記道經。
畧載扁鵲倉公數法。至魏華佗亦有方法。惟後漢張仲景
氏最善撰用。為眾方之祖。後之欲立方者。宜模倣仲景之
方。以處之。其法可汗。則汗之可下。則下之可吐。則吐之可

和解則和解之。可溫則溫之。原情定罪。惟以詠首惡為要。而旁枝細故。不遑追擬。此謂正大當然之法。譬^ス如感邪輕。則用桂枝湯。稍重。則用麻黃湯。惟以去邪為主。不顧兼證。邪去。而諸患自除。如後世治邪氣舉其方。更視頭痛加芎。窮咽痛。加桔梗。兼證愈。多用藥益。群幾至有三十餘品者。陋哉。雖使僥倖愈病。竟不可究知其何物功。此豈知立方之意者哉。隊伍自二三品。至五六品。為種多者。不過九種。觀仲景之方。可以見也。如羣隊之方。間有効者。亦竟不可焉。須強解名謂乎。

詳^{シテ}何故。後將孰適從醫。書有七方十劑。不必拘也。况如奇偶。大小。輕重。滑濁。元是修合之當則。而不得不自然。而然焉。須強解名謂乎。

凡讀方書。專以傷寒論。金匱方論。為主。自晉及唐。初其門有名醫數輩。方法可取。而無書存者。盡在王焘外臺秘要中。收之。故此書不可不^充讀。千金方。差涉煩雜。讀亦可不^足讀。亦可殊勿讀。宋以下書。自宋局方行。而元明以來。醫家者流。皆從事於斯。曾無牧出範圍。別持正說者。故不足讀也。

若其胸中已有立志確乎不可撓之操而後欲見近時之風格廣大見識則涉獵諸書收一得之長取一二有益于治事則予曾所謂旁觀之資益修治之廣見也。

素問謂方制君臣奇偶大小蓋奇偶大小當然之名理固不俟言但君字大不是凡方者我所使用我自為君以藥為臣察識其賢愚利鈍黜陟之左右之用舍之唯從我心之所欲使為如是而後汗下補瀉各得的當使用當器能奏効績若以君視之則畏之貴之仰事俯伏無敢輒望猶

庸流貴漫脊畏消黃眩惑桂麻睥睨苓連發攻溫清動輒愆期此皆非貴之畏之以君視藥之所以致孚故君字大不是若欲假擬之宜謂主病者為元帥首帥將軍佐之者為副將偏將裨將其餘者皆為卒伍其他至卿大夫士諸司諸職亦但我自為君以諸藥為臣使而後可以指使如意任我所欲豈得以我所奉事而使乎。

素問云方制君臣又云主病之謂君佐君之謂臣應臣之謂使又云君一臣二制之小也君一臣三佐五制之

中也。君一臣三佐九制之大也。又云君一臣二奇之制也。君二臣四偶之制也。君二臣三奇之制也。君三臣六偶之制也。又云近者奇之遠者偶之。汗者不以偶下者。不以奇。又云補上治上制以緩補下治下制以急。近而奇偶制小其服也。遠而奇偶制大其服也。大則數少。小則數多。多則九之少則二之奇之不去則偶之是謂重方偶之不去則反佐以取之。此謂君一則可言矣。謂君豈有二三者哉。此君字之所以大不是也。唯方制以九為多者為特得之。吾門以君字為不是者。於是可見也。

用劑

吾門用劑大槩以一貼重四錢為中正。差重者至五錢以内。差輕者至三錢以上。用水二合。煎取一合。若小兒劑三錢以下。一錢以上。水亦宜減少。應劑輕小。若十錢以上。二十錢以下。重劑宜照水率。增加升數。况若用土伏苓三十錢。五十錢。亦同前法。今舉一二舊例。以資參考。

惠民和劑局方凡例云。凡用劑必須六錢至八錢。以為中正。羸弱者。五六錢為劑。壯盛者。必須兩餘。方得取應。少則藥力不足。多則不勝藥勢。兩謂十錢也。

此乃明崇禎中袁元熙朱葵較閱之時所記。凡例也。且云是書原宋之御局惠民者。故銖兩太多。若今修合。不必執泥。或十分之一。或百分之十。皆可。

醫學正傳凡例云。凡古方分兩重數太多。難憑修合。今悉改為小劑。且如一料十貼之數。原方用藥一兩。一貼止該

一錢。從其輕重。以十取一。唯效東垣。都作一服之義。庶使後學依方修合。之便云。

此明虞搏所編。今按正傳中所用藥劑多者。槩至十錢餘中者七八錢。少者三四錢。而或作一服。或作二三服。令時世醫之修合藥也。大槩藥一貼。重一錢。甚輕者。不過五六分。雖重者亦不上二錢。徧考華人方書。未嘗有如是輕劑。雖小兒恐難救治。况大人乎。况劇疾乎。不得取効。必矣。且用水亦無定律。通天下醫流之煎法。一貼一錢藥用。

水一盞半煎取一盞。盞亦無定器。唯任病家人隨在用之。
大者容一合五六勺。小者容一合一二勺。醫人泛然不質。
陶器之大小。病家人疎懶無知。徒循俗習。苟焉不慎。如是。
則藥少水多。竟是淡薄稀汁。何能奏効。此雖依_下盧博凡例。
言所誤。而盧之所言特證舉斯一貼一錢藥。直作一服耳。
若今時淡薄藥湯。二三服猶之不盡。或至五六服而止也。
誤之又誤。有過之者乎。又安有一錢藥。用水二合四五勺。
之法乎。哉况且使為貳煎乎。陋亦甚矣。

凡修令方藥。以每品別秤。不失銖分。為要。如此。則分量各
定。無復差錯。而此邦百年以來。制木葉匙。抄取剉藥。臨時
修合。習俗成風。不可更易。是故今姑擬制合七。以省品品
異秤之勞。詳見造合七說中。

量則

唐虞之世。始同律度量衡。夏商雖互有沿革。損益未見文。

籍及周末作周禮略言量

輔與

周禮考工記栗氏為量改煎金錫則不耗不耗然後權之權之然後準之準之然後量之量之以為輔深尺內方尺而圓其外其實一輔其脣一寸其實一豆其耳三寸其實一升重一鈞其聲中黃鐘之宮槩而不稅鄭氏注云四升曰豆四豆曰區四區曰輔輔六斗四升也輔十則鐘方尺積千寸於今粟米法步二升八十一分升之二十二其數必密輔此言內方耳圓其外者為之脣

及兩漢固皆率由之總與尺度相通行

漢書律歷志云量者龠合升斗斛也所以量多少也本起於黃鐘之龠用度數審其容以子穀秬黍中者千有二百實其龠以井水準其槩合龠為合十合為升十升為斗十斗為斛而五量嘉矣其法用銅方尺而圓其外旁為龠焉師古曰龠不滿其上為斛其下為斗孟康處也音叶形反覆斛之底受一斗謂左耳為升右耳為合龠其狀似鼈以糜爵祿晋灼曰晋灼散也

而至其詳細則不可悉推知也。大較周漢一升用今一合為可耳。故傷寒論中藥方水數一升。今宜只用一合。三國晉以下每代漸大。至明尤大。然猶且小於此邦也。此邦古制全據唐法。

右丞相清原公令義解淳和天皇天長十年右大臣從野雜令云卷第十凡度十分為寸十寸為尺一尺二寸為大尺一尺十寸為丈謂度者分寸尺丈引也所以度長短也分者以北方秬黍中者一之廣為分秬量者黑黍也量十合為升三升為大升一升十升為斗十斗

斗為斛謂以秬黍中者容一千二百為籥十籥為合也權衡二十四銖為兩三兩為大兩一兩十六兩為一斤謂以秬黍中者百黍重兩十六兩為一升謂以秬黍中者百黍重一升二十四銖為兩

凡度地量銀銅穀者皆用大此外官私悉用小者謂量衡升斗相兼之稱也文唯舉銀銅不言金鐵金貴於銀鐵賤於銅即貴者用小賤者用大雖文不言亦須準知

凡用度量權官司皆給樣其樣皆銅為之古記唯止是耳且其倉庫令缺其中或記量之大小入實亦未可知也而無之則今皆不可考知其詳也

而今之所通行用不知自何時而然也故謂一合者皆言耳

今一合也。升斗亦可準知。

平安中村惕齋欽著三器全書其考畧附

周漢古斛一升當今一合一勺七撮九二弱

魏一升當今一令二勺九撮餘

後周官斗一升當今一合一勺零三餘

玉斗一升當今一合二勺五撮一餘

鐵尺量一升當今一合四勺一撮八五餘

隋唐大斗一升當今三合七勺八撮二餘

小斗即三分之一

宋一升當今四合二勺五撮六弱

元一升當今六合七勺九撮五餘

明鐵斛一升當今五合六勺四撮九五餘

通斛一升當今四合八勺四撮餘

江戶荻生徂徠雙松著度量衡考其考畧附

周一升當今八勺九撮八二三八九四六六七餘

漢一升當今九勺三撮一二

魏晉一升當今一合零三撮

宋齊一升當今一合零八撮

梁陳一升當今一合一勺

魏周隋王尺量一升當今一合三勺九撮四八

開皇官尺量一升當今三合二勺四撮五

唐一升當今四合一勺八撮四四

宋同隋量

元一升當今四合六勺三撮

明升當今五合七勺一撮

己上抄錄以備初學之查檢其詳見二器全書度量衡考可知矣特怪惕齋之貞謹誠心加以數學其考如是又怪徂徠之博覽英才加以算術其說如是若欲從惕齋則疑乎多大欲從徂徠則疑乎細少如是其將誰適從夫千載之遠數代之變古人逞知力擅才藝模楷古器證據遺文製造律度量自以為窮盡精微而後人猶且議其差訛况乎在今古器既不可見徒徵文籍推

算久遠平反人物極盡詳細精微予恐不得不至于鑿
也予故謂度量姑知其大較而可也不可必強求的中
精微往日與伊藤東涯長胤論及此事亦同予意其制
度通所言即是此意可以見也

水率

吾門煎藥水率大畧以水二合煮取一合為度蓋用劑一

貼以秤四錢為中正。差重者五錢上下。差輕者三錢内外。
俱用二合水數若至十錢十五錢二十錢大料則其水皆
推是例可以準知也。若十錢藥用水五合煮取二合半。十
五錢藥水八合煮取四合二十錢藥水一升煮取五合。是
也。且如大劑自三十錢至五十錢亦皆宜傍上法。如小兒
藥以二錢為中正。用水一合煮取五勺。或若二錢以上。二
錢以内亦宜照此增減水數。但和藥斗量不同。古今入實
不一彼此參考不可十分詳細。今據大數立法餘在其人。

斟酌用之耳。或如惡濃煎者可增水煮稀而用之嫌多飲者可以煮減成稠汁而少飲之亦在意量適宜今舉一二舊例證明立法之大較

本草序例云凡煮湯欲微火令小沸其水依方大畧二十兩藥用水一斗煮取四升以此為准梁陶弘景名醫別錄合藥分劑法則

千金方凡例云凡煮湯用微火令小沸其水數依方多少大畧二十兩藥用水一斗煮取四升以此為率皆絞去滓

而後酌量也唐初孫思邈作

今按唐時之秤自後漢歷六朝迄隋唐皆用小秤大約一兩重當今秤三錢三分三釐餘二十兩重當今秤六十六錢六分六釐餘又按唐時有大斗小斗小斗即後周玉斗也三倍之為大斗大斗一斗當今新升三升七合九勺弱並取十分之一則藥重六錢六分六釐水計三合八勺弱也

千金方新凡例云世人不知斤兩升合之制又不知湯液

煮散之法。今從舊例率定以藥二升古用一斗。煎取一升五合去滓。分三服。宋仁宗朝林億等奉勅校定。

之時所記新凡例也。

今按云藥二升者其重不可知幾許。其小斗者亦不可考。

然宋有三倍之大斗。其一斗當今新升四升二合六勺餘。則三分之一即小斗之容實。一升四合二勺也。其云取今一升五合者意是大斗之積。即四合二勺半強。如此則合水一斗。煮取三升之法也。若不然。則煮取七合之一不合。

古式觀其云一小斗云今一升五合而可見也。

醫學正傳凡例云。凡云用水一盞。即今之白茶盞也。約計半斤之數。餘倣此。明盧摶編。

今按正傳中藥方分量多者自十錢餘下至七八錢則用水二盞。煎至一盞或自六七錢下至三四錢則用水一盞半煎至一盞或取七分盞而皆以為一服半斤即八十錢。秤水當今新升一合六勺此用京城中水秤之夫水之至清輕甘莫過於平安秤京城中水一升重五百錢以內。一

合重五十錢以內。猶且西北方清而輕。東南方次清而較重。水皆須用新汲者。諸州撰水宜以此為則。擇取至清輕甘者也。

本草序例註云。今之小小湯劑。每一兩用二兩。為准。多則加少。則減乏。如劑多水少。則藥味不出。劑少水多。又煎熬藥力也。

明李時珍註

煎法

凡煎藥。薪炭非所拘。急病急煎。緩病緩煎。薪蒸隨在用之。何止以蘆葦。是為乎。况無蘆葦之地。求且不可得。豈勝待其至乎。但用炭緩煎。則藥汁粘濃。氣味不得不厚。雖緩病宜之。若惡厚重氣味者。須用細薪枝急煎。如此。則藥汁不至粘稠。故易為飲。且如急病。非柴薪急煎。則藥汁不能早成。此柴薪之所以益勝於炭也。

此邦百年以降。通天下煎藥法。先入藥於小布袋中。而後

投罐中煎過。若藥多袋小。則藥鬱滿袋中。布理閉塞。不得漏出氣味。是故直投藥罐中。不須布袋。水煮臨欲止火。別設藥篩。漉過此為上法。

本草序例云。凡煮湯欲微火令小沸。其水依方大畧二十兩藥用水一斗。煮取四升。以此為准。然利湯欲生火。水而多取汁。補湯欲熟。多水而少取汁。不得令水多。少用新布兩人以尺木絞之。澄去濁紙覆令密服。湯寧小沸熟。則易下。冷則嘔涌。此即梁陶弘景名醫別錄合藥分劑法。則

而其利湯之生補湯之熟。及水之多少。不必拘泥。前條已詳言之。

服度

凡服湯法。大約分為三服。此以煮取三升。故三服。三升耳。後漢一升。大畧當令一合内外。而革中歷代量容不同。至唐亦從三服之法。則概言大數也。今以煮取一合。則當直

一服重病劇疾皆宜從是法。若緩病輕證分為二服而可也。吾門平常二日三貼之度即應日三服之法也。猶且病甚則一日二貼四服以瘥為度而世間以夫水多藥少盛半煎取一盞之薄藥汁至分為五六服法已不從藥之無効宜哉。醫流阿徇之弊實至于茲痛矣哉。

本草序例云病在胸膈已上者先食後服藥病在心腹已下者先服藥而後食病在四肢血脉者宜空腹而在旦病在骨髓者宜飽滿而在夜見神農本草名例中今按此論

皆非也。凡服藥以食遠為佳。吾門專用是法雖使其先食後服藥而豈得後服之藥與前食不混雜而浮湛別在上中面乎使其先服藥後食而豈得先服之藥與後食不混雜而先登直奔下體乎。且空腹飽滿亦非可服藥之時究竟皆鑒說耳。

傷寒論桂枝湯方後云右伍味㕮咀以水茶升微火煮取參升去滓適寒溫服一升服已須臾飲熟稀粥一升餘以助藥力溫覆令一時許遍身熱熱微似有汗者益佳不可

行食醫言

卷之一

一才堂藏書

令如水流漓病必不除。若一服汗出病差停後服不必盡劑。若不汗更服依前法。又不汗後服當小促役其閒半日許。令三服盡。若病重者一日一夜服周時觀之服一劑盡病證猶在者更作服。若汗不出者乃服至二三劑禁生冷。

粘滑肉麪五辛酒酪臭惡等物後漢張機著

又十棗湯方後云右上三味等分各別搗為散以水一升半先煮大棗肥者十枚取八合去滓內藥末強人服一錢匕羸人服半錢溫服之平旦服若下少病不除者明日更

服加半錢得快下利後糜粥自養。

又甘草附子湯方後云右四味以水六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日三服初服得微汗則解能食汗出復煩者服五合恐一升多者宜服同上六七合者為妙

千金方凡例云凡服湯法大約皆分為三服取三升然後乘病人穀氣彊進一服最須多次一服漸少後一服最須少如此卽甚安穩所以病人於後氣力漸微故湯須漸少中間間食則湯氣既灌百脉易得藥力又云凡服治風湯

第一服。厚覆取汗。若得汗。即須薄覆。勿令大汗。中間亦須間食。不爾。令人無力。更益虛羸。又云。凡餌湯藥。其粥食肉。菜皆須大熟。熟即易消。與藥相宜。若生。則難消。復損藥力。仍須少食菜及硬物。於藥為佳。亦少進鹽。乃善。亦不得苦心用力。及房室。喜怒。是以治病用藥。力惟在食治。將息。得力太半於藥。有益。所以病者務在將息。節慎之至。可以長生。豈惟愈病而已。又云。服湯之時。湯消。即食粥。粥消。即服湯。亦少與羊肉臘。將補。若風大重者。相續五日五夜。服湯。

不絕。即經二日停湯。以羹臘自補。將息四體。若小瘥。即當停藥。漸漸將息。如其不瘥。當服湯攻之。以瘥為度。唐孫思邈編

金李杲曰。古人服藥活法。病在上者。不厭頻而少。病在下者。不厭頓而多。少服則滋榮于上。多服則峻補于下。凡云分再服三服者。要令勢力相及。并視人之强弱。病之輕重。以為進退增減。不必泥法。

撰藥

此一件詳于藥選中故不復贅。

撰艾

此亦可就藥選中艾條以撰之。

金匱食療

此亦詳在藥選續編中其餘可與中下二編參考。

浴泉

此專在藥選續編首極其精詳所以不言及也。

其灸治 灸法 灸考
艾炷 尚數 壮數

凡灸以溫養活運元氣為能夫平人之無病也內外充實上下健運溫溫活活無所不順是以外邪不能入侵內鬱不能萌生蓋以元氣之順運也苟其元氣之纔微不充也風寒暑濕自外中傷癥瘕瘀血在內生成但外邪者卒然而中傷故卒然而救應汗下和溫發攻排解早治的當無

復遺策。唯內滯者常常而積漸漸而累。日復一日。月復一月。竟為滯結終成凝塊。社鼠城狐。寵嬖愛妾。內外上下。牽連響應。種種萬病。變現百出。當是之時。唯灸當之。自非火氣溫養。何能解通結塞。譬^ハ如堅冰。雖凜烈烈。熾炭而炭火可冷滅。而冰則依然不可消解。及于春陽一來。溫溫煦煦也。其冰之左右上下。消解融液。自不得不溶。和是故吾門好用炷。小數多之灸。溫養有資。似^シ春陽和煦。而嫌炷大數少之徒熱痛無益。猶^フ堅冰上炭火者為是故也。

取穴法

凡點灸穴於背部。使患人脫上衣。先視背之長短濶狹。長者踈點。短者密點。濶者濶點。狹者狹點。此診者之所可首識也。

凡人軀長者。背長。手指亦長。軀短者。背短。手指亦短。此大槩也。又有軀長高而背短者。軀短而背長者。軀長而手指短者。軀短而手指長者。若徒以中指中間節紋為同身寸。則大違矣。故同身寸法不足用也。又有以兩乳間為八寸。

為九寸。用之成法者。乳間亦有廣狹。不可拘也。但腹部固無骨穴處。無陷沒宛宛。指頭覺識。故用乳間寸法為稍可。也。凡視背。上自兩肩中間。下至尾骶。一面下視。定上下之中。為十一推。是推以上。有十推。是推以下。亦有十推。合二十一推。是也。此為上法。又先認兩腋後面。紋盡處。遂乃曳來。當其中央。是處即是六推。此亦要法也。

凡大椎。以椎大為名。若其骨不大。何得謂大椎乎。故稱一椎。為極。當今定以與肩齊為一椎。雖小椎亦可也。大小固

非所拘。設使一椎之上。或一椎之下。有椎特大者。則雖在何處。亦可稱大椎。如是。則或有二十二椎。或有二十椎。而不應二十一椎之數矣。唯定一椎。而後次第算下。以至尾骶。但視背上中間項下。則高兩傍。肩頭則低。自然之斜勢也。至下皆以此斜勢為律。

凡取穴時。欲使患人端身正坐。以兩手支兩頰。不可有少偏倚斜歪體。如此正形。而後點穴。則左右無高低闊狹。上下無疎密長短。一雙齊等。數對整格。灸點可謂謹嚴矣。十

三十四以下使踞牀取之為尤得之既點穴畢更使患人正立端身審視左右有高低濶狹否上下有疎密長短否又觀其點處正正齊齊而後平事女子可使端身直伸兩脚以不習正坐常常左右倚坐也雖然使復坐復立而後須取正定勿憚煩擾不然則點處多致不正不當真穴凡灸脊骨上點高處為佳以其高處卽接續處也如陶道身柱以下是也慎勿點低處詳見于圖

凡灸脊際點低處左右際為佳按模其低處左右際則骨

鐸宛宛自瞭然于指頭也慎勿點高處左右際以其高處左右肋骨所續而無骨鐸可稱亢者也詳見于圖

凡定二行以中指縱當脊中並食指無名指三指密排當其左右外際者為是詳見于圖如此而合古人去脊左右各一寸五分總三寸之意也家語云布指知寸是也大抵以脅肉納際為佳慎勿點脅肉上脅肉裏固有一條大筋以指左右按動則大筋左右轉移自可以見知也此筋上下維持骨亢若灸此上則徒當筋上而不可通穴鐸故無効也

凡取二行穴以當脊骨高處左右脅肉內際以指頭按摸上下骨間宛宛陷者中為是不拘或微上或微下以指頭按摸則上下骨隱然可知而後以指頭按至底乃覺有宛宛陷者故探骨用指面按穴用指頭或微潤或微狹亦非所拘唯按索骨間陷處為要間有當脊骨低處左右有陷處者如此以低處左右為穴但於十人二十人有一耳是以吾門穴法無所拘執直以按索得穴處宛宛陷中為當上下濶狹固非所論雖然大法以上下濶狹左右齊齊整

整無一差錯為準故可詳密取穴墨記謹嚴此吾門之所以異於者流之穴法最致慎悉也

凡定三行以脅肉外際為佳點穴自一行穴處差低下各隨骨斜勢亦以按索骨間陷處宛宛者為要卽是穴

灸考證

靈樞云陷下則徒灸之陷下者脉血結於中中有著血血寒故宜灸之禁服篇

又云經陷下者火則當之結絡堅緊火所治之同上

又云。大數曰。盛則徒寫之虛。則徒補之。緊則灸刺。且飲藥。陷下則徒灸之。所謂經治者。飲藥亦曰灸刺。同上

又云。鍼所不為灸之所宜。上氣不足。推而揚之。下氣不足。積而從之。陰陽皆虛。火自當之。官能篇

又云。少氣者。脉口人迎俱少。而不稱尺寸也。如是者。則陰陽俱不足。補陽。則陰竭。寫陰。則陽脫。如是者。可將以甘藥。不可飲。以至劑。如此者。弗灸不已者。因而寫之。則五藏氣壞矣。終始篇

又云。治厥者。必先熨。調和其經。掌與腋。肘與腳。項與脊。以調之。火氣已通。血脉乃行。刺節真邪篇

又云。脉中之血凝而留止。弗之火調。弗能取之。同上

又云。陷下則灸之。灸則強。食生肉。緩帶披髮。大杖重復而步。經脉篇

又云。灸之則可。刺之則不可。氣盛。則寫之。虛。則補之。以火補者。毋吹其火。須自滅也。以火寫者。疾吹其火。傳其火。須其火滅也。背輪篇

素問云。筋脉相引而急。病名曰癥。當此之時可灸可藥。王機真藏論。其火熱自燃也。烟火圓者如其火。東其火處。

又云。或癥不仁。腫痛。當是之時可湯熨。及火灸刺而去之。同上。

又云。灸寒熱之法。先灸項大椎。以年為壯數。次灸厥骨。以年為壯數。視背俞。陷者灸之。舉臂肩上。陷者灸之。兩季脇之間。灸之外踝上。絕骨之端。灸足小指次指間。灸之。腨下。陷脉灸之。外踝後灸之。缺盆骨上切之。堅動如筋者灸之。

之膺中陷骨間灸之。掌束骨下灸之。齊下關元三寸灸之。毛際動脈灸之。膝下三寸分間灸之。足陽明跗上動脈灸之。巔上一条之。犬所嚙之處灸之。三壯即以犬傷病法灸之。凡當灸二十九處。傷食灸之。不已者必視其經之過於陽者數刺其俞而藥之。骨空論。

升金翼方云。論曰。聖人以風是百病之長。深為可憂。故避風如避矢。是以防禦風邪。以湯藥鍼灸蒸熨隨用一法。皆能愈疾。至於火艾。特有奇能。雖曰鍼湯散皆所不及。灸為

其最要。昔者華佗為魏武帝鍼頭風。華佗但鍼即差。華佗死後數年。魏武帝頭風再發。佗當時鍼訖。即灸頭風。豈可再發。只由不灸。其木不除。所以學者不得專恃於鍼及湯藥等。望中病畢。差既不苦。灸安能技本塞源。是以雖豐藥餌。諸療之要。在火艾為良。初得之時。當急下火。火下即定。比煮湯熟。已覺眼明。豈非大要。其灸法。先灸百會。次灸風池。次灸大椎。次灸肩井。次灸曲池。次灸間使。各三壯。次灸三里。五壯。其炷如蒼耳子。大必須大實作之。其艾又須大熟。哉。戒之哉。唐孫思邈編。○見十七卷中風下。

又云。論曰。學者凡將欲療病。先須灸前諸穴。莫問風與不風。皆先灸之。此之一法。醫之大術。宜淡體之。要中之要。無過此術。是以當預收三月三日艾。擬救急危。其五月五日亦好。但不及三月三日者。又有卒死之人。及中風。不得語者。皆急灸之。夫卒死者。是風入五臟。為生平風發。強忍怕。

痛不灸忽然卒死謂是何病所以皆必灸之是大要也

上同

灸艾壯數考

千金方云。凡言壯數者。若下壯遇病。病根深篤者。可倍多。於方數其人老小羸弱者。可復減半。依扁鵲灸法。有至五百壯。千壯。皆臨時消息之。明堂本經多云。針入六分灸三百壯。千壯。皆臨時消息之。明堂本經多云。針入六分灸三壯。更無餘論。曹氏灸法。有百壯者。有五十壯者。小品諸方亦皆有此。仍須准病輕重以行之。不可膠柱守株。八十九灸例

又云。大杼。脊中。督脈。膀胱八穴。可至二百壯。心主。手足太

六十七字
可疑或應
大七十數

陰。可至六十七壯。三里。太谿。太衝。陰陽。二陵。泉。上下。二廉。可至百壯。腹。上下。腕。中腕。太倉。關元。可至百壯。若病重者。皆當三報之。乃愈病耳。若治諸沈結寒冷病。莫若灸之。宜

熟。同上

又云。其溫病。隨所著而灸之。可百壯。餘少至九十壯。大杼。胃。腕。可五十壯。手。心。主。手足。太陽。可五十壯。三里。曲池。太衝。可百壯。皆三報之。乃可愈耳。風勞沈重。九部盡病。及毒氣為疾者。不過五十壯。亦宜三報之。若攻臟腑。成心腹痛。

者亦宜百壯。凡陰陽濡風口喝僻者不過三十壯。二日二報。報如前。微者三報。重者九報。此風氣濡微細入故宜緩火溫氣推排漸抽以除耳。若卒暴催迫則流行細入成痼疾不可愈也。故宜緩火。同上

又云婦人胞落頰灸共六臍中三百壯。同上五

又云眼暗灸大椎下數節第十當脊中安灸二百壯惟多

為佳至驗。同上十五

又云凡灸八處第一風市穴灸之百壯多亦任人輕者不

可減百壯重者乃至一處五六百壯勿令頓灸三報之佳
二十二 千金翼方同

又云大要雖輕不可減百壯不瘥速以次灸之多多益佳。

同上

又云治風灸上星及百會各二百壯前頂二百四十壯腦戶及風府各三百壯。一云治大風灸一百會七百壯

又云治卒病惡風欲死不能語及肉癥不知人灸第五椎名曰臟肺一百五十壯多至三百壯便愈。同上

又云心腧穴在第五節。一云第七節。灸二三百壯。

同上

又云卒中風重者一處三百壯。

二十八

又云久冷及婦人癥瘕灸天樞百壯。

三十七

又云治虛勞吐血灸胃脘三百壯。

三十八

又云灸天窓百會各漸灸三百壯。炷惟小作。

四十四

又云灸臍中稍稍二三百壯。又灸關元三百壯。

四十九

又云一切症先仰卧灸兩乳邊邪下三寸第三肋間隨年

壯可至三百壯。

五十六

又云膏肓腧無所不治灸兩胛中各一處至六百壯多至

千壯。

九十三

千金翼方同

外臺秘要亦同

又云三里多至五百壯少至二三百壯。

同上

千金翼方云崩中帶下中極穴灸三七至三百止。

二十六

又云鼻中擁塞日灸二七至七百壯初灸時痛五十壯已去不痛七百壯還痛卽止至四百壯漸覺鼻輕。

同上

又云。鼻中息肉。灸上星。二百壯。同上。

又云。牙車失欠蹉跌。灸第五椎日二七壯。滿三百壯。不差。

灸氣衝。二百壯。同上。

又云。又灸足內踝上三寸宛宛中三百壯。三報之。同上。

又云。脚疼三陰交。三百壯。同上。

又云。灸失瘡不語法。視病輕重者處各三百壯。灸肩井。一云次得二百壯。同上。

又云。凡風灸上星。二百壯。又前頂二百壯。百會一百壯。腦。

戶三百壯。風府三百壯。同上。

又云。凡大風灸百會。七百壯。同上。

又云。若不語。灸第三椎五百壯。同上。

又云。肩髃主偏風。不隨可至二百壯。同上。

又云。曲池大宜灸。日十壯。至一百壯。止。十日更報。下サ至

二百壯。又列缺可灸。之日七壯。至一百總至三百壯。同上。

又云。若有手足患不隨。灸百會。次本神。次肩髃。次心腧。次手少陽。次足外踝。下客爪外。並依左右五百壯。同上。

又云面上遊風灸天窓次兩肩上一寸當瞳人次曲眉在兩眉間次手陽明次足陽明各灸二百壯同上

又云瞼目偏風眼明。喟通睛耳聾宜灸日三七壯至二百壯。炷如細竹筋大側卧張口取之客主人眼暗灸大椎下第十節正當脊中二百壯佳多佳可以明目神良灸滿千壯不假湯藥肝俞主目不明灸二百壯二十七

又云治溫病後食五辛成雀目灸肝俞二百壯同上

又云虛勞吐血灸胃管三百壯同上

又云卒癲灸天窓百會各漸灸三百壯炷惟小作同上

又云癲狂二三十年者灸天窓次肩井次風門次肝俞次

睛俞次手心主次曲池次足五冊次湧泉各五百壯同上

又云治瘻灸關元三百壯十日灸同上

又云赤白下痢灸竈骨頭百壯多多惟佳同上

又云洩痢久下失氣冷灸下腰百壯三報之在八魁正中脊骨上灸多益佳同上

又云又灸臍中稍稍至二三百壯同上

又云治胃炎心下二寸名胃管百壯至千壯佳同上

又云奔肺灸中管日二七壯至四百止同上

又云胃管主五毒注不能食飲百病灸至千壯同上

又云忤注灸心下一千三百壯同上

又云上氣欬逆短氣風勞百病灸肩井二百壯同上

又云治淡飲灸胃管三百壯三報之同上

又云水分主水腫腹滿不能食堅硬灸日七壯至四百壯止二十八

又云鼓脹灸中封二百壯

又云灸癰瘍垂兩手兩腋上文頭各灸三百壯同上

又云復連病上管可二百壯中管可千壯下至五百壯陰交可三百壯中極可五百壯大椎可三百壯風門可二百壯同上

古今艾炷大小不一考

千金方云卒中邪魅恍惚振噤灸鼻下人中及兩手足大指小甲本令艾丸半在爪上半在肉上各七壯不止十四

壯炷如雀屎大。四十四風癲狂邪。千金翼方亦同。

又云灸承漿七壯炷如麥大。五十二嘔吐噦逆。

又云灸漏法作大艾炷。如小指大。六十九九漏外臺秘要。

又云獨蒜截兩頭留心大作艾炷稱蒜大小帖瘻子上灸之勿令上破肉但取熟而已。同上。

又云當陰頭灸縫上七壯即消己驗艾炷蠅簪頭許四陰

癩千金翼方亦同外臺秘要引之亦同。

又云灸不三分是謂徒冤炷務大也。小弱炷乃小作之以

意商量八十九針灸方

又云凡新生兒七日以上周年以還不過七壯炷如雀屎大。同上

又云灸手交脈三壯左灸右右灸左其炷如雀屎形橫安之兩頭下火二十八中風口喎千金翼方同

千金翼方云咽喉酸辛灸少衝七壯雀矢大柱二十六針。又云瘻灸上星及大椎至發時令滿百壯艾炷如黍米粒俗人不解務大炷也。同上瘻病

又云。目暗不明。針中渚入二分。留三呼。寫五吸。灸七壯。炷如雀屎大。三十七肝病

又云。昧目偏風眼喝通睛。耳聾亦宜灸。日三七壯。至二百炷如細竹筋大。同上客主人

又云。治風醫。灸手中指本節頭骨上五壯。炷如小麥大。又云。灸天窓百會各漸灸三百壯。炷惟小作。同上。小腸病

又云。凡嘯令人惋恨。灸承漿炷如麥大。七壯。同上。胃病

又云。凡上氣冷發。腹中雷鳴。轉剖嘔逆。不食灸太衝。不限

壯數。從痛至不痛止。炷如雀矢大。同上。肺病

外臺秘要云。小品又云。黃帝曰。灸不過三分。是謂從穴。此言作艾炷。欲令根下濶三分也。若減此則不覆孔穴。不中經脉。火氣不行。不能除病也。若江南嶺南寒氣既少。當二分為準。燧小不得減一分半也。嬰兒以意減之。十九灸用火善惡

又云。范汪療癰瘍。右灸右肩頭三指度以下。指灸炷皆如雞子。大良若不能堪者。可如中黃亦可。二十三

又云。近効療石癱。須當上灸一百壯。艾炷大如鼠屎。許二十

局方發揮云。灸氣海穴。艾炷如小指大。至十八壯。
外科精義云。聖惠方論曰。認是痕瘡。便宜灸之。一二百壯。
如謬痘。大灸後覺似熾痛。經一宿。乃是火氣下徹。腫內熱。
氣被火導之。隨火而出。所以然也。

上卷

古今醫統云。明堂下經云。凡灸欲炷根下廣三分。若不三分。則火氣不達。病未能愈。則是灸炷欲其大。惟頭與四肢欲小耳。明堂上經乃曰。艾炷依小筋頭作。其病脉粗細狀。

如細線。但令當脉灸之。椎糞大炷。亦能愈疾。又有一途。如腹脹。疝瘕。癥癖。伏梁。氣等。須大艾炷。故小品曰。腹背爛燒。四肢但去風邪而已。不宜大炷。如巨闕。鳩尾。灸之不過四七壯。炷依竹筋頭大。但令正當脉上灸之。灸炷若大。復條多。其人永無心力。王節齋云。面上灸炷須小。手足上猶可粗。

又云。渴左則灸右。渴右則灸左。艾炷如麥大。頻頻灸之。口眼正為止。

同上

又云耳聾灸法。用蒼朮一塊。長七分。將一頭削尖。一頭截平。將尖頭揷耳內。平頭上安筋頭大艾炷灸之。六十二

又云以手仰至肩上。微舉肘骨尖上是穴。隨瘡灸之。瘡在右邊。卽灸右手。瘡在左邊。卽灸左手。艾炷如筋頭大。八十

又云小兒脫肛。灸百會穴在頂心。旋毛間灸三炷。如小麥大立止。九十

醫學綱目云。然艾炷不宜大。但如小麥粒。一七壯足矣。九又云羅治中風。眼上戴不能視者。灸第二椎骨第五椎上。八十一

各七壯。一齊下火。炷如半棗核大立愈。十

又云。凡喝向左者。為右邊脉中風而緩也。宜灸右喝陷中二七壯。艾炷如大麥大。同上

又云。先與灸氣海穴。大壯如指大。至八十壯。十七

又云。以火艾炷。如兩核許者。攻之百壯。十八

又云。從始以艾作炷。如銀杏大。灸甚上二十數。同上

又云。頭為諸陽所聚之處。艾炷宜小。壯數宜少。小者如椒粒。小者三五柱而已。同上

核不知何
者核謂

證治準繩云。艾炷止許如棗大。大則傷人。一兩條。

又云。灸雀目。灸手大指甲後一寸。內臘橫文頭白肉際。灸

一炷如小麥大。類方七

又云。但於腋下灼火艾。如棗大三百壯。以來手足不和煖。

者不可治也。同上 傷寒準繩

丹臺玉案云。灸期門穴。婦人屈乳頭向下。盡處骨間。丈夫及乳小者。以一指為率。陷中有動脉。是穴。艾炷如小豆大。五至七壯。二

千金方云。風醫患右目。灸右手中指本節頭骨上五壯。如小麥大十五

又云。瘧。灸上星。及大椎。至發時。令滿百壯。灸艾炷如黍米粒。俗人不解。取穴務大炷也。三十五 千金翼方同

又云。覺小黑。以足蹈地。以線圍足一匝。中折從大椎向百

會。灸線頭灸之三七壯。炷如小豆狀。同上

千金翼方云。咽喉酸辛。灸少衝七壯。雀矢大炷。二十六

外臺秘要云。張文仲說云云。艾炷如棗核。堅實作之。十三

尚艾炷スズ 小壯數コトツ

艾炷大小壯數多少古書所言不一而為暴疾急患瘡瘍解毒用之者槩以炷大數少為率此亦不若炷小數多之熱痛輕焦爛渺而効最著也况若緩病滯恙之所永久灼艾乎蓋艾炷以至テ小スズ為佳者以其熱痛輕而易忍耐也壯數以極多テ為尚者以其溫溫煦煦之氣活陽氣補元氣而

擴充健運增添勢力也是故吾門不用炷大數少之灸而尚炷小數多之灸者為是故也古人用灸自三百五百至千壯者比比皆有及乎萬壯以上則古人之所未見到言及而吾門之所以專精乎斯術而見効于億兆也苟能深窮斯術嚴謹取穴撰艾勸數從事溫養則足以見夫緩病帶疴久鬱長患之得賴之以除而遂獲善飯健步之快活終受拔苦與樂之歡也此皆非灸之功乎此亦非長久灼艾之功乎溫養之術其不亦乎

此即在諸病門後。畧舉方法。可與藥選中試。効參考施治。矣。若其品數固非所限。

一本堂行餘醫言卷之一畢

天明戊申上梓

